

## 湖滨区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序号	检查主体	单位地址	检查事项和依据	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检查计划	备注
1	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	大岭路与青龙路交叉口科技创新服务大厦	检查事项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 检查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七条：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，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，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，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。	4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、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。	1次/每季度	